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雄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规定了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职责：一是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是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是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七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相互制约。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雄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15.0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0.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0.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14
	30			61	
总计	31	1043.05	总计	62	104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0.07	104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4.19	884.19					
20404	检察	884.19	884.19					
2040401	行政运行	689.40	689.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4.79	19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1	11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00	11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9	6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1	47.8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1	0.9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7	2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7	2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7	2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	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	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	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0.91	776.11	19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5.03	620.24	194.79			
20404	检察	815.03	620.24	194.79			
2040401	行政运行	620.24	620.2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4.79		19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1	11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00	11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9	6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1	47.8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91	0.9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 的补助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7	2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7	2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7	2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	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	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	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5.03	815.0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91	110.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97	2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00	2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0.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0.91	970.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2.14	72.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43.05	总计	64	1043.05	104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0.91	776.11	19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5.03	620.24	194.79
20404	检察	815.03	620.24	194.79
2040401	行政运行	620.24	620.2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4.79		19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1	11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00	11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9	6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1	47.8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1	0.9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7	2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7	2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7	2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	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	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	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2.96	30201	办公费	25.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7.49	30202	印刷费	0.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2.4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1	30206	电费	5.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1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8	30208	取暖费	9.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5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2.19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2.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7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5.50	公用经费合计						13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61.90		60.83	27.83	33.00	1.07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56.92		56.80	27.83	28.97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琵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43.0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0.55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新招录 15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40.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0.0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7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6.11 万元，占 79.9%；项目支出 194.79 万元，占 20.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0.0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84.58 万元，增长 21.6%，主要是 2021 年我单位新招录 15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970.91 万元，增加 91.39 万元，增长 10.4%，主要是 2021 年我单位新招录 15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0.07 万元，比上年增

加 184.58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我单位新招录 15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970.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39 万元，增长 10.4%，主要是 2021 年我单位新招录 15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3%，比年初预算增加 334.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我单位新招录 15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97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6%，比年初预算增加 265.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我单位新招录 15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7.3%，比年初预算增加 334.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我单位新招录 15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7.6%，比年初预算增加 265.1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我单位新招录 15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项目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70.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15.03 万元，占 83.9%，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办案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91 万元，占 11.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0.97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4.00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缴纳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6.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5.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130.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9 万

元，支出决算为 5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较预算减少 4.98 万元，降低 8.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27.3 万元，增长 92.2%，主要是 2021 年我单位新购置公车 2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0.83 万元，支出决算 5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较预算减少 4.03 万元，降低 7.1%，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31.61 万元，增长 108.2%，主要是 2021 年我单位新购置公车 2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83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7.83 万元。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27.83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我单位新购置公车 2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7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03 万元，降低 12.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降低 0.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7，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13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95 万元，降低 88.8%，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按要求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29 万元，降低 70.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94.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 100%。

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79 万元。其中，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了部内评审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紧紧围绕我院工作要求，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了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公正发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了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 2021 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检务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4.79 万元，执行数为 19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100%；未发现问题。

雄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专款/县配套	专款	实施(主管)部门	雄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用途	用于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司法救助等工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调整预算数:	194.79	财政拨款数:	194.79	执行数:	194.79
						(=执行数/预算数·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		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办理案件(业务)所需经费开支,业务装备经费用于购置各类业务用装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5%	30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	及时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工作	充分	充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 执行 率	执行数/预算 数	100%	30.88%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6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9.21 万元，降低 43.2%。主要原因是降低消耗性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